

本 合公告僅供 考 並不構 購、購買 認購要約人 本公 證 之邀請 要約 亦非 任何 法權 任何 票 准。本 合公告並非供 、向 從 發、登載 發全部 部 內容 構 違 有關 法權 適用法律 法規的任何 法權 、發、登載 發。

菁裕企業發展(山) 限 公 司

詳

茲提述「菁裕企業發展 山東 有 公 司」**要約**」山東鳳祥股份有 公 司

認其就其知本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份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合公告載任何述產生誤導。

本合公告期內，的普通合人，m.c。本合公告期內，m.c的董事，r。

本合公告期內，m.c的普通合人的董事，r m.c。

m.c的董事願就本合公告載資有關本公的資的準確性共同個，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合查詢後確認就彼等知本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合公告載任何述產生誤導。

本合公告的中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版本準。

， 僅供識。